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107年3月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古志雲、江鴻佑、劉炳鋒、廖祿立、廖本林、獨立董事田嘉昇、獨立董事林錫銘、獨立董事張正駿。

四、未出席董事：無。

五、列席人員：稽核主管林顯庭。

六、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案之內容及其執行狀況如下：

1. 申請凱基銀行中期(擔保)綜合額度貸款及短期金融商品交易避險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2.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已完成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3. 訂定本公司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率案：依據董事會決議，106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為當年度獲利之2%，公司已依其決議，提列106年度董監事酬勞費用為新台幣4,352,762元。
4. 106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已發放完成。

(二) 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IFRSs16)租賃，初步影響評估報告：

說明：1. 依據證交所107.1.5 臺證上一字第1071800015號函，公司於107年第1季完成IFRS16可能影響之初步評估，並洽詢會計師意見後，將初步評估結果提報107年第1季董事會，若經判斷受IFRS16影響係屬重大或無法衡量影響程度，應成立IFRS16導入小組及擬訂導入計畫與時程表提報董事會，嗣後並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

2. 本公司已完成IFRS16初步評估，其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一，第5~12頁，經洽詢會計師，認為其評估程序及結果，尚屬合理。由於IFRS16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成立導入小組及訂定導入計劃。

(三) 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合併之財務報表已辦理完竣，提請 審查。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宏、嚴文筆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三(個體-第 14~23 頁；合併-第 24~33 頁)。

三、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四，第 34~36 頁。

四、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79,547,819	附註 2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266,38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9,814,208	附註 3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67,574,147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6,757,4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13,803	
可分配盈餘	317,617,13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159,421,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8,196,115	

1.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3.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及迴轉「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9,421,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現金股利發放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三、本案已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待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綜上述，106 年度提列之員工酬勞費用金額為新台幣 10,881,906 元，擬以現金發放之，於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0、171 條規定，擬定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討論及選舉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承認 106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臨時動議

三、本次股東常會之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為 107 年 4 月 13 日至 106 年 6 月 11 日止。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 107 年 4 月 2 日至 107 年 4 月 12 日。

四、依委託書使用規則第 13 條之 1 規定，指定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故暫延，先行撤案。

第六案

案由：設立分公司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故暫延，先行撤案。

第七案

案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本公司中長期借款合同新增授信條件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期額度續約案，已於 106.11.3 第 11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7.1.22 收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授信額度通知書。惟前次會議通過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建議書，其授信條件內容，遺漏對南科廠房內部設備須出具非經銀行同意不得設定他人之反面承諾。
二、提請董事會針對此授信案之反面承諾要求，予以同意。反面承諾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 37~38 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審查。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各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結果，並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後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6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39~41 頁。
三、以上事項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購置不動產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於新加坡購置辦公室，相關不動產購置計畫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七，第 42~47 頁。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範圍內，與賣方進行議價。

二、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7、12 條規定，該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三億元，經董事會決議執行，無須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授權董事長於鑑價金額內進行此案議價交易。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主席宣布散會。